

合 同 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甲方）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系列活动 工业设计专题展览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重大活动服务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 ZTXY-2022-F46520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磋文件（含竞磋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委托事项

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系列活动 工业设计专题展览服务的全部内容。



2.1 委托内容：活动整体策划及执行；场地搭建、物料制作；项目宣传。

2.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项目实施：以通过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为：¥999,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费用明细详见投标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明细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80%，计人民币799,2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项目结束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20%，计人民币199,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服务考核及验收结果，如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

3.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之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

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4.1.2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单方终止本合同；

4.1.3 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4.1.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协议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二)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4.2.2 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的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4.2.3 乙方须按本协议及项目方案实施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4.2.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定期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绩效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4.2.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禁擅自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活动合作品牌务必与活动的定位相匹配，严禁借助合同宣传个人品牌；活动现场人员必须持有甲方邀请函方能入场，严禁无关人员入场。

4.2.6 项目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安全方案、防疫方案以及相应应急预案务必在活动正式举办前两周之前交甲方审核通过，并进行备案；活动主持词，致词、宣传词要在正式举办活动前一周之前经甲方审议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

背景、目的、意义、执行方案细节，如果为品牌活动，要突出品牌的定位和定义；活动具体内容要包括时间，地点，拟邀请嘉宾，议程安排，活动的特色、亮点。

4.2.7 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如甲方认为乙方选派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及时无条件更换。

4.2.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时，应在服务对象中开展满意度测评，甲方有权将测评结果作为乙方服务考核依据之一；

4.2.9 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严禁大额现金支出；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和绩效报告中，须明示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财务凭证；

4.2.10 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4.2.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2.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以及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如解除、终止等效力的影响。

第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出具全部报告及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报告及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6.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则按相应相应项目费用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6.3 若乙方承诺提供的人员、设备等服务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6.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5 条、第 12 条以及第五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第七条：本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若发生纠纷，应当坚持“协商解决为主”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具有有权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合同价款支付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 9月 18日

2017年 9月 28日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
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
街 3 号

邮政编码：010176

邮政编码：010176

电 话：010-67880390

电 话：010-812159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帐 号：

帐 号：1122 0101 0400 6996 5

附件：分项报价表

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系列活动_工业设计专题展览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展陈策划设计	150,000.00	150,000.00	
2	展厅布置搭建费用	350,000.00	350,000.00	
3	场租费用	94,000.00	94,000.00	
4	直播及宣传推广费用	80,000.00	80,000.00	
5	人工费用	142,000.00	142,000.00	
6	物料运输	23,000.00	23,000.00	
7	现场防疫及消杀	40,000.00	40,000.00	
8	其他费用	120,000.00	120,000.00	
总价（元）			999,000.00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乙方（承包人）：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系列活动 工业设计专题展览服务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玖万玖千元整

项目概况：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系列活动 工业设计专题展览服务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



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司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王元松

签订日期：2016年3月28日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8日

